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的中央国家机关2021-2022年工程施工定点供应商征集项目/补充征集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 施工 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2.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**注：**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施工属于“建筑业”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：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